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台灣護理學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06439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4段
281號4樓

聯絡人：顧淑芳

電 話：(02)2755-2291分機34

傳 真：(02)2325-8652

電子郵件：sfku@twna.org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廖字第11402010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

主旨：本會辦理114年第2次「進階護理師證書更新」作業，敬請符合資格者踴躍申請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推動護理專業進階照護之發展，以提供病人高品質及高效率之服務，本會定期辦理進階護理師證書更新作業。
- 二、證書更新採線上申請，請由 <http://www.act.twna.org.tw/Advanced> 進入或由本會網站→進階/認證→進階護理師認證→進階護理師認證申請→於右上角登入→以學會網路帳號登入後進行申請作業。相關規定及操作步驟請見進階護理師認證辦法、施行細則及進階護理師證書更新操作指引。
- 三、受理日期：114年9月1日凌晨零時起至9月30日午夜12時止，請於規定受理時間內，完成線上申請，受理截止系統將自動關閉。
- 四、申請證書更新者，需注意以下事項：
 - (一)本次開放證書效期為115年7月31日以前(含)者申請更新，若申請更新通過，其效期銜接前次證書效期再加六年。例如：證書效期為115年7月31日，通過後更新後之證書，發證日期為114年12月31日，證書效期為121年7月31日。
 - (二)若證書超過效期仍須以更新方式辦理，更新後之效期



以審查通過後之發證日期再加六年。

(三)曾取得進階護理師證書者，僅得以更新方式辦理換證，不得以初次申請案辦理。

- 五、檢附本會進階護理師認證辦法及施行細則參用。請至本會網站<http://www.twna.org.tw>→進階/認證→進階護理師認證→相關檔案下載。
- 六、本會認證施行細則，於114年6月20日修訂，新增研討會發表需具公開徵求論文及審查機制之條件，及執業能力評量表加註申請者主管之認定原則。
- 七、線上申請時，佐證資料須以正本文件掃描成3MB以內彩色PDF檔或彩色圖檔，各項目分別集結為一個檔案上傳，如執業執照正反兩面集結為一個檔。照片檔請使用兩吋脫帽清晰彩色照片，3MB以內圖檔上傳。
- 八、申請者須確認文件齊全後點選「送出申請」鍵，始完成線上申請程序，請務必把握時間完成申請作業。業經線上點選「送出申請」，一律不得要求退件及退費。（已繳費但未點選「送出申請」者，若因個人因素要求退件或超過受理期限，酌收50元行政處理費）。
- 九、本次進階認證證書更新審查作業預計12月底於本會網頁公告結果。

正本：各醫療院所

副本：本會理監事及相關委員會

理事長 廖美南